續高僧傳/卷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第二十六

續高僧傳
卷第二十七

卷第二十八

續高僧傳卷第二十七

遺身篇第七　〈正傳十二　附見二〉

南齊蜀部會州寺沙門釋法凝傳一

釋法凝，會州人也，俗姓龐氏。初，齊武帝夢遊齊山，不知在何州縣，散頒天下覓之。時會州父老奏稱：「去州城北七里臣人山是，舊號齊山。」武帝遣於上立精舍，度僧給田業。凝以童子在先得度，專心持戒，道德日新。月六年三，齋供不斷。但以坐禪為念，出禪則誦經。恆常入禪，百姓爭往看而不敢入，唯於窓中遙見，動經一月，出猶不食。大德名僧多往勸之，雖復進食，漸漸微少。

後年至七十，於佛像前置座而坐，初燒一指，晝夜不動，火然及臂，諸人與弟子欲往撲滅，及有叫喚者，復有禁止不聽者，臂然，火焰彌熾，遂及身七日七夜。時俗男女有號哭自搥者，又有頂禮讚歎者。至身盡唯有聚灰，眾共埋之，於上起塔。今唯有一精舍在，餘皆摧滅。

周益部沙門釋僧崖傳二

釋僧崖，姓牟氏，祖居涪陵。晉義熙九年，朱齡石伐蜀，涪陵獽三百家隨軍平討，因止于廣漢金淵山谷，崖即其後也。而童幼少言，不雜俳戲，每遊山泉，必先禮而後飲，或諦觀不瞬，坐以終日。人問其故，答曰：「是身可惡，我思之耳，後必燒之。」及年長從戎，毅然剛正。嘗隨伴捕魚，得己分者用投諸水，謂伴曰：「殺非好業。我今舉體皆現生瘡，誓斷獵矣。」遂燒其獵具。時獽首領數百人共築池塞，資以養魚。崖率家僮往彼觀望，忽有異蛇長尺許，頭尾皆赤，須臾長大，乃至丈餘，圍五六尺。獽眾奔散，蛇便趣水，舉尾入雲，赤光遍野，久之乃滅。尋爾眾聚，具論前事，崖曰：「此無憂也，但斷殺業，蛇不害人。」又勸停池堰，眾未之許，俄而隄防決壞。

時依悉禪師，施力供侍，雖充驅使，而言語訥澀，舉動若癡，然一對一言，時合大理，經留數載，無所異焉。至玄冬之月，禪師患足冷，命之取火，乃將大鑪炎炭直頓於前。禪師責之曰：「癡人，何煩汝許多火！」乃正色答曰：「須火卻寒，得火嫌熱，孰是癡人？情性若斯，何由得道？」禪師謂曰：「汝不畏熱，試將手置火中。」崖即應聲將指置火中，振吒作聲，青煙涌出，都不改容。禪師陰異之，未即行敬。又以他日諸弟子曰：「崖耐火。」共推之火爐，被燒之處皆並成瘡，而欣笑自如，竟無痛色。諸弟子等具諮禪師，禪師喚來，謂曰：「汝於此學佛法，更莫漫作舉動，惑亂百姓。」答曰：「若不苦身，焉得成道！如得出家，一日便足。」禪師遂度出家，自為剃髮，但覺鬢鬚易除，猶如自落。禪師置刀於地，攝衣作禮曰：「崖法師來，為我作師，我請為弟子！」崖謙謝而已。既法衣著體，四輩尊崇，歸命輸誠，無所恡惜。或有疾病之處，往到無不得除。三十年間，大弘救濟。年踰七十，心力尚強。

以周武成元年六月，於益州城西路首，以布裹左右五指燒之。有問：「燒指可不痛耶？」崖曰：「痛由心起，心既無痛，指何所痛。」時人同號以為「僧崖菩薩」。或有問曰：「似有風疾，何不治之？」答曰：「身皆空耳，知何所治。」又曰：「根、大有對，何謂為空？」答曰：「四大五根，復何住耶？」眾服其言。孝愛寺兌法師者有大見解，承崖發迹，乃率弟子數十人往彼禮敬，解衣施之，顧大眾曰：「真解般若，非徒口說。」由是道俗通集，倍加崇信。如是經日，左手指盡，火次掌骨，髓沸上涌，將滅火焰，乃以右手殘指挾竹挑之。有問其故，崖曰：「緣諸眾生不能行忍，今勸不忍者忍、不燒者燒耳。」兼又說法勸勵，令行慈斷肉。雖烟焰俱熾，以日繼夕，並燒二手，眉目不動。又為四眾說法誦經，或及諸切詞要義，則頷頭微笑。時或心怠私有言者，崖顧曰：「我在山中初不識字，今聞經語，句句與心相應。何不至心靜聽！若乖此者，則空燒此手，何異樵頭耶。」於是大眾懍然，莫不專到。其後復告眾曰：「末劫輕慢，心轉薄淡，見像如木頭，聞經如風過馬耳。今為寫大乘經教故燒手滅身，欲令信重佛法也。」闔境士女，聞者皆來，遶數萬帀，崖夷然澄靜，容色不動。頻集城西大道，談論法化。初有細雨，殆將霑漬，便斂心入定，即雲散月明。而燒臂掌骨五枚，如殘燭燼，忽然各生，

並長三寸，白如珂雪。僧尼僉曰：「若菩薩滅後，願奉舍利，起塔供養。」崖乃以口嚙新生五骨，拔而折之，吐施大眾，曰：「可為塔也。」

至七月十四日，忽有大聲，狀如地動天裂，人畜驚駭，於上空中或見犬羊龍蛇軍器等像，少時還息。人以事問，崖曰：「此無苦也，驚睡三昧耳。吾欲捨身，可辦供具。」時孝愛寺導禪師戒行清苦，耆年大德，捨六度錫杖并及紫被贈崖入火。犍為僧淵遠送班納，意願隨身。于時人物諠擾，施財山積，初不知二德所送物也。至明日平旦，忽告侍者法陁曰：「汝往取導師錫杖、紫被及納袈裟來，為吾著之。」便往造焚身所。于時道俗十餘萬眾擁擧而哭，崖曰：「但守菩提心，義無哭也。」便登高座為眾說法，時時舉目視於薪積。欣然獨笑，久傾右脇而寢，都無氣息，狀若木偶。起言曰：「時將欲至。」仍下足白眾僧曰：「佛法難值，宜共護持。」先於成都縣東南積柴，疊以為樓，高數丈許，上作乾麻小室，以油潤之。崖緩步至樓，遶旋三帀，禮拜四門，便登其上，憑欄下望，令念般若，留以一心。有施主王撰懼曰：「我若放火，便燒聖人，將獲重罪。」崖陰知之，告撰上樓，臂摩頂曰：「汝莫憂造樓得罪，乃大福也。」促命下火，皆畏之，置炬著地。崖以臂挾炬，先燒西北，次及西南，麻燥油濃，赫然熾合，於盛火中放火設禮。比第二拜，身面焦坼，重復一禮，身踣炭上。及薪盡火滅，骨肉皆化，唯心尚存，赤而且濕，肝腸脾胃猶自相連，更以四十車柴燒之，腸胃雖卷，而心猶如本。兑法師乃命收取，葬于塔下。今在寶園寺中。初未燒前，有問者曰：「菩薩滅度，願示瑞相。」崖曰：「我身可盡，心不壞也。」眾謂心神無形，不由燒蕩，及後心存，方知先見留以一心之不朽也。

然崖自生及終，頻現異相，有數十條。曾於一家將欲受戒，無何笑曰：「將捨寶物，生疑慮耶？」眾相推問，有楊氏婦欲施銀釵，恐夫責及，因決捨之。有孝愛寺僧佛與者，偏嗜飲噉，流俗落度，隨崖擧後，私發願曰：「今值聖人，誓斷酒肉。」及返至寺，見黃色人曰：「汝能斷肉，大好。汝若食一眾生肉；即食一切眾生肉；若又食者，即食一切父母眷屬肉矣。必欲食者，當如死屍中虫，虫即肉也。」又曰：「日有六時，念善大好。若不能具，一時亦好。如是一念，其心亦好。皆能滅惡也。」見其言詞真正，音句和雅，將欲致問，不久而滅。於是佛與翹心精進，繞塔念誦，又聞空中聲曰：「汝勤持齋，願令眾生得不食身，又令餓鬼身常飽滿。」觀其感被，皆崖力也。

初登柴樓，沙門僧育在大建昌寺門，見有火光高四五丈，廣三四丈，從地而起，上衝樓邊，久久乃滅。又，初焚日，州寺大德沙門寶海問曰：「等是一火，何故菩薩受燒都無痛相？」崖曰：「眾生有相，故痛耳。」又曰：「常云代眾生受苦，為實得不？」答曰：「既作心代受，何以不得。」又曰：「菩薩自燒，眾生罪熟，各自受苦，何由可代？」答曰：「猶如燒手，一念善根，即能滅惡，豈非代耶？」時普法師又問曰：「二家共諍大義，終莫之決。一云佛智緣無相理，理是緣境，智是能緣。一云除倒息妄，即

是真諦。何者為定？」崖曰：「佛即無相，無別異相。」海法師曰：「佛即無相，無相之相，本無異相。若如此者，菩薩即釋迦、觀音！」崖曰：「我是凡夫，誓入地獄代苦眾生，願令成佛耳。」海曰：「前佛亦有此願，何故早已成佛？」答曰：「前佛度一時眾生盡也。」又問：「藥王等聖何故成佛？今菩薩獨未成佛，而救眾生，是則前佛殊塗。」答曰：「前段眾生已得藥王意，今眾生未得我意，由我始化，如將落之花也。」故其應對一時，皆此之類。乃謂侍者智炎曰：「我滅度後，好供養病人，並難可測，其本多是諸佛聖人乘權應化。自非大心平等，何能恭敬？此是實行也。」座中疑崖非聖人者，乃的呼其人名，曰：「諸佛應世，形無定方，或作醜陋諸疾，乃至畜生下類。檀越慎之，勿妄輕也。」及將動火也，皆覩異相：或見圓蓋覆崖，有三道人處其蓋上；或見五色光如人形像，在四門者；或見柴樓之上如日出形，並雨諸花，大者如兩斛兜許，小者鍾乳片，五色交亂，紛紛而下，接取非一，帳觸皆消。又聞天鼓殷殷深遠，久久方息。

及崖滅後，郫縣人於郫江邊見空中有油絡輦，崖在其上，身服班納黃，偏袒紫被，捉錫杖，後有五六百僧，皆罩竹傘，乘空西沒。又，潼州靈果寺僧慧策者，承崖滅度，乃為設大齋在故市中，於食前忽見黑雲從東南來，翳日應會，仍雨龍毛，五色分明，長者尺五，短猶六寸。又雨諸花幡，香煙滿空繽紛，大眾通見。又，初收心舍利至常住寺中，皆見花叢含盛，光榮庭宇。又，阿迦膩吒寺僧慧勝者抱病在床，不見焚身，心懷悵恨，夢崖將一沙彌來，杷裹三斛許香，并檀屑分為四聚，以遶於勝，下火焚香。勝怖曰：「凡夫耳，未能燒身也。」崖曰：「無怖，用熏病耳。」煨燼既盡，即覺爽健。又請現瑞，答曰：「我在益州，詭名崖耳，真名光明遍照寶藏菩薩。」勝從覺後，力倍於常。有時在於外村，為崖設會，勝自唱導曰：「潼州福重，道俗見瑞。我等障厚，都無所見。」因即應聲，二百許人悉見天花如雪，紛紛滿天，映日而下。至中食竟，花形漸大，如七寸盤，皆作金色，明淨耀日。四眾競接，都不可得，或緣樹登高，望欲取之，皆飛上去。又，成都民王僧貴者，自崖焚後，舉家斷肉。後因事故將欲解素，私自評論，時屬二更，忽聞門外喚檀越聲，比至開門，見一道人語曰：「慎勿食肉。」言情酸切，行啼而去。從後走趁，似近而遠，忽失所在。又，焚後八月中，獽人牟難當者於就嶠山頂行獵，搦箭聲弩，舉眼望鹿，忽見崖騎一青麏，獵者驚曰：「汝在益州已燒身死，今那在此？」崖曰：「誰道許？誑人耳。汝能燒身不？射獵得罪也，汝當勤力作田矣。」便爾別去。又至冬間，崖兄子於溪中忽聞山谷喧動，若數萬眾，舉望見崖，從以兩僧，執錫杖而行。因追及之，欲捉袈裟，崖曰：「汝何勞捉我？」乃指前雞、豬曰：「此等音聲，皆有詮述。如汝等語，他人不解，餘國言音，汝亦不解。人畜有殊，皆有佛性，但為惡業故受此形。汝但力田，莫養禽畜。」言極周委。故其往往現形，預知人意，率皆此也。具如沙門忘名集，及費氏《三寶錄》，并益部《集異記》。

周雍州逸沙門釋普圓傳三

釋普圓，不知何許人，聲議所述，似居河海，周武之初，來遊三輔。容貌姿美，其相偉大，言顧弘緩，有丈夫之神彩焉。多歷名山大川，常以頭陀為志。樂行慈救，利益為先，人有投者，輒便引度，示語行要，令遵苦節。誦《華嚴》一部，潛其聲相，人無知者，弟子侍讀，後因知之。然而常坐繩床，斂容在定，用心彌到，不覺經過晨夕。有時乞食，暫往村聚，多依林墓，取靜思惟。夜有強鬼，形極可畏，四眼六牙，手持曲棒，身毛垂下，徑至其前，圓怒目觀之，都無怖懾，不久便退。其例非一。又有惡人從圓乞頭，將斬與之，又不肯取，又復乞眼，即欲剜施，便從索手，遂以繩繫腕著樹，齊肘斬而與之，心悶委地。村人明乃聞知，因斯卒于郊南樊川也。諸村哀其苦行，爭欲收葬，眾議不決，乃分其屍為數段，各修塔焉。

隋終南山沙門釋普濟傳四〈(又普濟)〉

釋普濟，雍州北山互人。初出家，依止圓禪師，儀軌行法，獨處林野，不宿人世，跏坐修禪，至于沒齒。栖遲荒險，不避豺虎。雖遊浪物表，而手不釋卷，常讀《華嚴》，依而結業。自佛法淪廢，便投太白諸山，行不裹糧，依時噉草，咀嚼咽飲，都不為患。願像教一興，捨身供養，修普賢行，生賢首國。開皇之始，大闡法門，思願既滿，即事捐捨，引眾集於炭谷之西崖，廣發弘誓，自投而殞。遠方填赴，充於巖谷，為建白塔於高峰焉。

近貞觀初有山居沙門普濟者，立操標勇，貞專自固。恒遊名山，習誦經典，《大品》、《法華》，偏所通利。其所造集，多誦兩經，仍隨文句，時重解釋，聲氣所及，周于一里，故使數萬眾中無不聞者。以武德十八年西入關壤，時經邑落，還居林靜。貞觀度僧，時以濟無貫，擢預公籍，住京師光明寺。眾聚山結，樂聞經旨，濟弊斯諠擾，遂遺名逃隱，不測所之。有說今在終南幽巖獨坐，傍饒山果，須者負還，重更追尋，便失來徑。余曾同聚，目悅斯人，衣則百結相連，鉢則纔充受用，汲灌瓦瓶，麻繩繫頸，坐則籍草，脇無著地，驍悍果敢，睡蓋莫欺，節約儉退，利賊潛迹，言論所指，知足為先，談授正義，如行為最。所以一坐說法，施積如山，曾無顧涉，任委監護。乃重惟曰：「城邑所屬，五欲為根，余力既微，無宜自陷。」遂逃遁矣。

隋京師郊南逸僧釋普安傳五

釋普安，姓郭氏，京兆涇陽人。小年依圓禪師出家，苦節頭陀，捐削世務。而性在

和忍，不喜怨酷，或代執勞役，受諸勤苦，情甘如薺，恐其事盡。晚投藹法師，通明三藏，常業《華嚴》，讀誦禪思，准為標擬。

周氏滅法，栖隱余終南山之楩梓谷西坡，深林自庇，廓居世表，潔操泉石，連蹤禽魚。又引靜淵法師同止林野，披釋幽奧，資承玄理。加以遵修苦行，亡身為物，或露形草莽，施諸蚊虻，流血被身，初無懷憚。或委臥亂屍，用施豺虎，望存生捨，以祈本志。而虎豹雖來，皆嗅而不食。常懷介介，不副情願，孤踐獸蹤，冀逢食噉。于時天地既閉，像教斯蒙，國令嚴重，不許逃難。京邑名德三十餘僧避地終南，投骸未委，安乃揔召詳集，洲渚其心，幽密安處，自居顯露，身行乞索，不懼嚴誅，故得衣食俱豐，修業無廢。亂世智士，安其在歟！時有重募，捉獲一僧賞物十段。有人應募，來欲執安，即慰喻曰：「觀卿貧煎，當欲相給。」為設食已，俱共入京。帝語此人曰：「我國法急，不許道人民間。爾復助急，不許道人山中。若爾，遣他何處得活？宜放入山，不須檢校。」又，周臣柳白澤者，奉勅傍山搜括逃僧，有黨告云：「此楩梓谷內有普安道人。」因遣追取，即與俱至。澤語黨曰：「我不得見，宜即放還。」於是釋然復歸所止。前後遭難，曾無私隱，皆見解免，例如此也。時藹法師避難在義谷，杜映世家掘窖藏之。安被放還，因過禮覲，藹曰：「安公明解佛法，頗未寬多，而神志絕倫，不避強禦，蓋難及也。」安曰：「今蒙免難，乃唯《華嚴》力耳。凡所祈誠，莫不斯賴。」因請藹還山，親自經理，四遠承風，投造非一，藹乃與安更開其所住，具如別傳。

隋文創曆，佛教大興，廣募遺僧，依舊安置。時楩梓一谷三十餘僧應詔出家，並住官寺；唯安欣茲重復，不為名馳，依本山居，守素林壑。時行村聚，惠益生靈，終寢烟霞，不接浮俗。末有人於子午、虎林兩谷合澗之側鑿龕結庵，延而住之。初止龕日，上有大石正當其上，恐落掘出，逐峻崩下。安自念曰：「願移餘處，莫碎龕窟。」石遂依言迸避餘所。大眾共怪，安曰：「《華嚴》力也，未足異之。」又，龕東石壁澗左有索陁者，川鄉巨害，縱橫非一，陰嫉安德，恒思誅殄。與伴三人持弓挾刃，攘臂挽強，將欲放箭，箭不離弦，手張不息，怒眼舌噤，立住經宿。聲相通震，遠近雲會，鄉人稽首，歸誠請救。安曰：「素了不知，豈非《華嚴》力也？若欲除免，但令懺悔。」如語教之，方蒙解脫。又，龕西魏村張暉者，夙興惡念，以盜為業，夜往安所，私取佛油，甞受五升，背負而出，既至院門，迷昏失性，若有所縛，不能動轉。眷屬鄉村同來為謝，安曰：「余不知，蓋《華嚴》力乎？」語令懺悔，扶取油甞，如語得脫。又，龕南張卿者，來盜安錢，袖中持去，既達家內，寫而不出，口噤無言，即尋歸懺，復道而返。有程郭村程暉和者，頗懷信向，恒來安所聽受法要，因患身死，已經兩宿，纏屍於地，伺欲棺殮。安時先往鄠縣，返還在道，行達西南之德行寺，東去暉村五里，遙喚：「程暉和，何為不見迎耶？」連喚不已，田人告曰：「和久死矣，無由迎也。」安曰：「斯乃浪語，吾不信也。」尋至其村，厲聲大喚，和遂動身，旁親乃割所纏繩令斷。安入其庭，又大喚

之，和即屈起，匍匐就安。令屏除棺器，覆一莒苓以當佛座，令和遶旋，尋服如故，更壽二十許歲。後遇重病，來投乞救，安曰：「放爾遊蕩，非吾知也。」便遂命終。時安風聲搖逸，道俗崇向，其例眾也。皆來請謁，興建福會，多有通感，略述一兩。昆明池北白村老母者，病臥床枕，失音百日，指撝男女，思見安形。會其母意，請來至宅，病母既見，不覺下迎，言問起居，奄同常日，遂失病所在。于時聲名更振，村聚齊集，各率音樂，巡家告令，欲設大齋。大方村中田遺生者，家途壁立，而有四女，妻著弊布，齊膝而已，四女赤露，迥無條綫。大女名華嚴，年已二十，唯有麁布二尺，擬充布施。安引村眾，次至其門，愍斯貧苦，遂度不入。大女思念：「由我貧煎，不及福會。今又不修，當來倍此。」周遍求物，閒爾無從，仰面悲號，遂見屋甍一把亂床用塞明孔，挽取抖揀，得穀十餘，挼以成米，并將前布，擬用隨喜。身既無衣，待至夜暗，匍匐而行，趣齋供所，以前施物遙擲眾中，十餘粒米別奉炊飯。因發願曰：「女人窮業，久自種得，竭貧行施，用希來報。輒以十餘黃米投飯甑中，必若至誠，貧業盡者，當願所炊之飯變成黃色。如無所感，命也，奈何！作此誓已，掩淚而返，於是甑中五石米飯並成黃色。大眾驚嗟，未知所以，周尋緣搆，乃云田遺生女之願也。齋會齊率，獲粟十斛，尋用濟之。安辦法衣，仍度華嚴，送入京寺。爾後聲名重振，弘悟難述。

安居處雖隱，每行慈救。年常二社，血祀者多，周行救贖，勸修法義，不殺生邑，其數不少。嘗於龕側村中縛豬三頭，將加烹宰，安聞往贖，社人恐不得殺，增長索錢十千。安曰：「貧道見有三千，已加本價十倍，可以相與。」眾各不同，更相忿競。忽有小兒羊皮裹腹來至社會，助安贖豬，既見諍競，因從乞酒，行飲行舞，焜煌旋轉，合社老少，眼並失明，須臾自隱，不知所在。安即引刀自割胜肉，曰：「此彼俱肉耳。豬食糞穢，爾尚噉之，況人食米，理是貴也。」社人聞見，一時同放，豬既得脫，繞安三帀，以鼻□觸，若有愛敬。故使郊之南西五十里內雞豬絕嗣，乃至于今。其感發慈善，皆此類也。

性多誠信，樂讀《華嚴》，一鉢三衣，累紀彌勵。開皇八年頻勅入京，為皇儲門師。長公主營建靜法，復延住寺。名雖帝宇，常寢巖阿。以大業五年十一月五日終于靜法禪院，春秋八十。遺骸於終南起塔，在至相寺之側矣。

隋九江廬山沙門釋大志傳六

釋大志，姓顧氏，會稽山陰人。發蒙出家，師事天台智者顗禪師。顗覩其形神灑落，高放物表，因名為大志。禪誦為業，苦節自專，四方名匠，無遠必造。而言氣清穆，儀相貞嚴，故見者眄睞，知非凡器。開皇十年來遊廬岳，住峰頂寺，不隸公名，不預僧伍。誦《法華經》，索然閑雅，絕能清囀，使諸聽者忘疲。後於蓮華山甘露峰南建靜觀道場，

頭陁為業，子爾一身，不避虓虎，聞有惡獸，輒往投之，皆避而不噉。山粒本絕，終日忘餐，或以餅果繼命而已。外覩不堪其惱，而志安之，容色如故。經于七載，禪業無斷。晚住北山福林寺。

會大業屏除，流徙隱逸，慨法陵遲一至於此，乃變服毀形，頭擐孝服，麁布為衣，在佛堂中高聲慟哭，三日三夕，初不斷絕。寺僧慰喻，志曰：「余歎惡業乃如此耶，要盡此形骸，伸明正教耳。」遂往東都，上表曰：「願陛下興顯三寶，當然一臂於嵩岳，用報國恩。」帝許之，勑設大齋，七眾通集。志不食三日，登大棚上，燒鐵赫然，用烙其臂，並令焦黑，以刀截斷，肉裂骨現，又烙其骨，令焦黑已，布裹蠟灌，下火然之，光耀巖岫。于時大眾見其行苦，皆痛心貫髓，不安其足。而志雖加燒烙，詞色不變，言笑如初，時誦法句，或嘆佛德，為眾說法，聲聲不絕。臂燒既盡，如先下棚，七日入定，跏坐而卒，時年四十有三。

初，志出家至終，結操松竹，冬夏一服，無御縑纊，布艾麁素，自此為常。形極鮮白，脣如丹畫，裙垂半脛，足躡蒲屨，言氣爽朗，調逸風雲。人或不識，怪所從來者，便捋眉告曰：「余九江廬山福林寺小道人大志耳。」又善屬文藻，編詞明切，撰〈願誓文〉七十餘紙，意在共諸眾生為善知識也。僧為強禦難奉信者，有見此誓，無不掩淚。今廬山峰頂，每至暮年，諸寺見僧宿集一夜，讀其遺誓，用曉道俗，合眾皆酸結矣。

唐偽鄭沙門釋智命傳七

釋智命，俗姓鄭，名頠，滎陽人。族望清勝，文華曜世，詞鋒所指，罕有當之。初仕隋為羽騎尉，班位斯薄，逃官流俗，備歷講會，餐寢法奧。就耕于寧州。大業初年，僕射楊素因事往彼，乃通名謁見，與語終日。素曰：「觀卿風韻，殊非鄙俗所懷，乃廊廟偉器耳。且權抑忍辱，尋當徵召。」及元德作貳，搜訪賢能，素遂拔之，對晤宣傳，應變不一。有令試以三百對語，一遍授之，覆無遺漏，致大重敬，遷為中舍人，官至五品。及元德雲薨，不仕於世，遊聽三論、《法華》，研味積年，踰深信篤。皇泰之初，越王即位，歷官至御史大夫。偽鄭開明，連任不改，深謀廣略，有國惟寄。于斯時也，今上任揔天策，御兵西苑；李密鴟張蟻詰，咆休洛汭；世充獨固一都，內外煎迫，上下同懼。頠弊斯紛梗，情慕出家，頻請鄭主為國修道，既不遂志，惟思剪剃，不累形科。夜則潛讀方等諸經，晝則緝理公政，斯須不替。經四十日，誦得《法華》，暢滿胸襟，決心出俗，又勸婦氏歸宗釋教，言既切至，即依從之，更互剃髮。頠語妻曰：「吾願滿矣。不死而生，當啓鄭主，不宜爾也。」便法服擎錫，徑至宮門，云：「鄭頠輒已出家，故來奉謁。」世充不勝憤怒，下勑斬之。頠聞，喜曰：「吾願又滿矣。」欣笑泰然。行至洛濱，時唯旭旦，未合行決，頠曰：「若為善知識者，願早見過度。不爾，尋應被放，

不滿本懷。」于時道俗圍遶，勸引至暮，而頠厲色昌言不許，因即斬之。尋有勑放，既所不救，舉朝惋恨，即偽鄭開明之初年也。

初，頠從吉藏法師聽講，有僧告曰：「觀卿頭顱額頷，有富貴相。但以眄睞後顧，怨不得其終。」頠曰：「豈非傷死耶？必如所相，乃是本願。嘗見諸死者，疾甚危弱，心不自安，紛擾不定，便就後世。生死終一期也，定不能免。何如發正願，緣勝境，心力堅明，不有馳散。刀落命終，神爽自在，豈不善乎！」故頠之臨刑，遍禮十方，口詠般若，索筆題詩曰：「幻生還幻滅，大幻莫過身。安心自有處，求人無有人。」與諸知故別已，合眼少時，曰：「可下刀矣。」尋聲斬之，面貌熙怡，有逾恒日。妻為比丘尼，見住洛州寺也。

唐京師弘福寺釋玄覽傳八

釋玄覽，姓李，趙州房子人。毘季五人，最處其末。伯父任蒲州萬泉令，久而無子，養之若親。年十三，心慕出家，深見俗過，遂逃迸山谷。北達汾州超禪師所，見其言情博遠，即依而出家。令既失之，遣人羅捕，雖復藏竄，不免捉獲，口云：「身屬伯耳，心屬諸佛。終無俗志，願深照也。」伯乃愍而放之。

貞觀年初，入京蒙度，配名弘福，常樂禪誦，禮悔為業。每語法屬曰：「雖同恒業，而誓欲捨身。」至貞觀十八年四月初，脫諸衣服，摠作一襆，付本寺僧，唯著一覆單衣密去。至京東渭陰洪陂坊側，且臨渭水稱念禮訖，投身瀅中。眾人接出，覽告眾曰：「吾誓捨身命久矣，意欲仰學大士，難捨能捨。諸經正行，幸勿固遮，兩妨其業。」眾悟意故，乃從之。即又入水，合掌稱十方佛，廣發弘願已，投于旋渦中。三日後其屍方出，村人接之起塔。本寺怪其不歸，顧問無處，便開衣襆，乃見遺文云：「敬白十方三世諸佛！弟子玄覽自出家來一十二夏，雖霑僧數，大業未成。今欲修行檀波羅蜜，如薩埵投身、尸毗割股、魚王肉山，經文具載，請從前聖，敢附後塵。衣物眾具，任依佛教。臨終之人，多不周委。」名學等見其遺文，方往尋究云。

唐京師弘善寺釋法曠傳九

釋法曠，姓駱，雍州咸陽人。少有異節，偏愛儒素。後聽弘善寺榮師大論，榮即周世道安之弟子也。創染玄業，便悟非常，資學之勤，不出門院。年十六講解前論，道穆京華，酬答冷然，無替玄理，專修念定，無涉時方。《無量壽經》，世稱難誦，曠聞試尋，一日兩卷，文言闇了，故其誦持，罕有加者。自爾藏經披讀，以為恒任，文理所指，問無不知。顧諸布薩，人多說欲，乃自勵心力，立誦千遍，數旬之間，便得滿願。性樂

儉約，不尚華靡，故其房中無有氈席，滿院種莎，用擬隨坐，頭陁行也。勗誡門人，唯存離著，以末代根機隨塵生染故也，年登知命，便袒三衣、瓶鉢以外，一無受畜。卓然正色，凜潔風霜，人有與語，唯言離著，至時分衛，一食而已。

每曰：「余惟生死滯著，無始輪迴，生厭者希，死厭又少。常懷怏怏，欲試捨之。」以貞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入終南山，在炭谷內四十里許脫衣掛樹，以刀自刎。既獨自殞，無由知處，諸識故等至八月中方始訪得其《遺身頌》云云。

唐梓州沙門紹闍梨傳十

紹闍梨者，梓州玄武人也，俗姓蒲氏。未出家前，山行見一大蟲甚瘦，又將一子於澗中取蝦子，蝦子又不可得。紹乃歎曰：「此蟲應在深山，今乃出路，飢渴甚矣。等是一死，不如充此飢渴。」乃脫衣往臥蟲前，蟲乃避去。後方出家，唯誦經行道而已，更無異行。大業之初，汝州界蟲暴非常，三五十人持仗，不敢獨行。害人既多，紹乃往到其處，立茅，苫而坐，蟲並遠去，道路清夷。年一百九歲乃見疾，謂弟子曰：「我欲露屍乞諸蟲鳥，而彪嫌我身，生尚不食，豈死能嘗？可焚之無餘燼。」弟子等不忍依其言，乃露屍月餘，鳥獸不犯，乃收葬之。

又，近有汾州大乘寺僧忘名者，常厭生死，濁世難度，誓必捨身。先節食服香，至期道俗通集，香花幡蓋列衛，而往西山子夏學巖，面西斂容，眾唱善哉，咸送隨喜，乃放身懸壑，至地起坐，及眾就視，方知已逝。

博訪遺身，其類甚眾，且隨疏出，示為一例，餘者蓋闕。

唐終南豹林谷沙門釋會通傳十一

釋會通，雍州萬年御宿川人。少欣道檢，遊泊林泉，苦節戒行，是其顧習。投終南豹林谷潛隱綜業，讀《法華經》至〈藥王品〉，便欣厭捨，私集柴木，誓必行之。以貞觀末年，靜夜林中，積薪為窟，誦至〈藥王〉，便令下火。風驚焰發，煙火俱盛，卓爾跏坐，聲誦如故。尋爾西南有大白光流入火聚，身方偃仆，至曉身火俱滅。乃收其遺骨，為起白塔，勒銘存焉。

貞觀之初，荊州有比丘尼姊妹，同誦《法華》，深猒形器，俱欲捨身。節約衣食，欽崇苦行，服諸香油，漸斷粒食。後頓絕穀，唯噉香蜜，精力所被，神志鮮爽。周告道俗，剋日燒身。以貞觀三年二月八日，於荊州大街置二高座，乃以蠟布纏身至頂，唯出面目。眾聚如山，歌讚雲會。誦至燒處，其姊先以火柱妹頂，請妹又以火柱姊頂，清夜兩炬一時同耀。焰下至眼，聲相轉明，漸下鼻口，方乃歇滅。恰至明晨，合坐洞舉，一

時火花，骸骨摧朽，二舌俱存。合眾欣嗟，為起高塔。

近并州城西有一書生，年可二十四五，誦《法華經》，誓燒供養。乃集數束蒿乾籠之，人問其故，密而不述。後於中夜放火自燒，及人往救，火盛已死，乃就加柴薪，盡其形蔭。

近有山僧善導者，周遊寰寓，求訪道津。行至西河，遇道綽部，唯行念佛彌陀淨業。既入京師，廣行此化，寫《彌陀經》數萬卷，士女奉者，其數無量。時在光明寺說法，有人告導曰：「今念佛名，定生淨土不？」導曰：「念生定生！」其人禮拜訖，口誦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，聲聲相次，出光明寺門，上柳樹表，合掌西望，倒投身下，至地遂死。事聞臺省。

唐雍州新豐福緣寺釋道休傳十二

釋道休，未詳氏族，住雍州新豐福緣寺，常以頭陁為業，在寺南驪山幽谷結草為庵，一坐七日，乃出其定，執鉢持錫，出山乞食，飯鉢滿已，隨處而食，還來菴所，七日為期，初無替廢。所以村野有信，剋日至山，路首迎逆。而休歡笑先言，卑詞問訊，行說禁戒，誨以慈善。諸俗待其食已，從受歸戒，送入山門，然後乃返，積四十餘載。貞觀三年夏內，依期不出，就庵看之，端拱而卒。眾謂入定，於傍宿守，乃經信宿，迫而察之，方知氣盡。跏坐不腐，儼若生焉，仍就而掩扉，外加棘刺，恐蟲傷也。四年冬首，余往觀焉，山北村人接還村內，為起廟舍，安置厥形，雖皮鞭骨連，而容色不改，跏坐如故，乃於其上加漆布焉。

然休出家已來，常但三衣，不服繒纊，以傷生也。又，所著布衣，積有年稔，塵朽零破，見者寒心。時屬嚴冬，忽然呻嚏，即合脫三衣，露背而坐，冷厲難耐，便取一重披之，遂便覺暖。自誡勸曰：「汝亦易誑，前後俱泠，俱是一衣，如何易奪，遂覺暖也。汝不可信，當為汝師。」或時欲補衣，以布相著，欲加縫綴，即便入定，後出之時，收而乞食。斯季世以死要生業道者，罕有蹤也。余曾參翻譯，親問西域諸僧，皆以布氈而為袈裟，都無繒絹者，縱用以為餘衣，不得加受持也。其龜茲、于遁諸國，見今養蠶，唯擬取綿，亦不殺害。故知休之慈救，與衡岳同風，前已廣彰，恐迷重舉。自餘服翫，安可言矣！

論

曰：竊聞輕生徇節，自古為難；苟免無恥，當今為易。志人恒人之傳，列樹風猷；上達下達之言，昭揚經典。皆所以箴規庸度，開導精靈。唯道居尊，唯德生物，故能兼

忘通塞，兩遣是非，體流縛之根源，曉想倒之條緒也。是以達人知身城之假合，如塵無性；鑒命算之若流，唯心生滅。由斯以降，同是幻居，安有智者而能常保？然則宅生附世，纏取未捐，寄以弘因，用清心惑。或挫拉以加惱辱，或抑制以事奴臺，或焚灼以拔貪源，或刳剔以窮癡本。纏身為炬，且達迷途；然臂為明，時陳報德。出燈入鐵之相，其蹤若林；肉山乳海之能，備聞前策。斯皆拔倒我之宏根，顯壞形之可厭，以將崩之朽宅，貿金剛之法身。經不云乎，誠至言矣。

若夫厚生所寶，極貴者形，就而揆之，其實唯命。大聖成教，豈虛搆哉？故藥王上賢，焚體由其通願，下凡仰慕，灼爛寧不失心！然僧崖正身於猛焰，言聲不改；大志刳臂以熱鐵，神操逾新；玄覽致命於中流，雖出還沒；法安亡形於縲紲，放免來投。是知操不可奪，行不可掩，誠可嘉乎，難行事矣！復有引腸樹表，條肉林中，舒顏而臨白刃，含笑而受輕辱，並如本紀，又可嘉哉！然則四果正士，灰身而避謗徒；八千受決，護法而逃忍界。彼何力而登危，此何情而脫苦！自非懷安曠濟，行杜我人，觀色相為聚塵，達性命如風燭，故能追蹤前聖，誠宗像、末之寄乎！

或者問曰：「夫厭生者當拔生因，豈斷苦果而推集本？未聞其旨，請為陳之。」斯立言也，不無恒致。且集因綿亘，如山之相屬；我為集本，如煙之待搆。生重唯身，隨重而行對治，如世之病，任形而設方術。故焚溺以識貪瞋，謙虛以攻癡慢。斯業可尚，同靜觀而緣色心；斯道可崇，等即有而為空也。必迷斯迹，謂我能行，倒本更繁，徒行苦聚。故持經一句，勝捨多身，世該所質，唯斯人也。但患聞而不行，更增常結，何如薄捐支節，分遣著情？聖教包羅，義含知量，自有力分虛劣，妄敢思齊。或呻嗥而就終，或激激而赴難，前傳所評，何世無耶？又有未明教迹，婬惱纏封，恐漏初篇，割從闍隸，矜誕為德，輕侮僧倫。聖教科治，必有深旨，良以愛之所起者妄也，知妄則愛無從焉。不曉返檢內心，而迷削於外色，故根色雖削，染愛逾增，深為道障，現充戒難，尚須加之擯罪，寧敢依之起福？又有臨終遺訣，露骸林下，或沉在洄流，通資翔泳，或深瘞高墳，豐碑紀德，或乘崖漏窟，望遠知人，或全身化火，不累同生之神，或灰骨塗像，以陳身奉之供，鑽膚劓肌，謂遣塵勞，剜目肢解，言傾情欲，斯途眾矣，因而敘之。

且夫陳屍林薄，少祛鄙悋之心，飛走以之充飢，幽明以於熏勃。得夫相補，尠能兼濟，遂有蟲蛆涌於內外，烏隨啄吞狼籍，膏於原野，傷於慈惻。然西域本葬，其流四焉：火葬焚以蒸薪，水葬沉於深淀，土葬埋於岸旁，林葬棄之中野。法王輪王，同依火禮，世重常習，餘者希行。東夏所傳，唯聞林、土，水、火兩設，世罕其蹤。故瓦掩虞棺，廢林薪之始也；夏後聖周，行瓦棺之事也；殷人以木槨櫝，滕緘之也。中古文昌，仁育成治，雖明窆葬，行者猶希，故掩骼埋胔，□而瘞也。上古墓而不墳，未通庶類，赫胥盧陵之后，現即因山為陵，下古相沿，同行土葬，紜紜難紀，故且削之。若乃碑行紀言，導後業之清緒，施輪樹塔，表前德之徽功，阿含之所開明，即世彌其昌矣。至於埋屍塔

側，尚制遠撒邊坊，親用骨塗，實乃虛通諂附。又有猒割人世，生送深林，廣告四部，望存九請，既失情投，僶俛從事，道俗讚善，儐從相催，顰慼不已，放身巖壑，據律則罪當初聚，論情則隨興大捨。餘有削略贅疣，雖符極教，而心含不淨，多存世染。必能曠蕩無寄，開化昏迷，故非此論所詳，自可仰歸清達。

而世或多事，妄行斷粒，練形以期羽化，服餌以卻重尸，或呼吸沆瀣，或吐納陰陽，或假藥以導遐齡，或行氣以窮天地，或延生以守慈氏，或畏死以求邪術，斯蹤極眾，焉足聞乎！並先聖之所關鍵，後賢之所捐擲。方復周章求及，追賞時澆，負鑊陵峰，望五芝之休氣，擔鍬赴壑，趣八石之英光，以左道為吾賢，用淫祀為終志，畢從小朴，未免生涯，徒寄釋門，虛行一世，可為悲夫！是知生死大期，自有恒數，初果分齊，餘未詳論。而忽廁以凡心，籌諸聖道，通成愚結，知何不為！然則寒林之動庸識，因悟無常；捨生而存大義，用開懷道。全身碎身之相，權行實行之方，顯妙化之知機，通大聖之宏略也。冰清有著，終果言於厚葬；虛心不寄，則任物之行藏。斯道不窮，固略言矣。

續高僧傳卷第二十七